



本期要目

- ✦ 恭賀!!本系呂秉翰主任榮獲106年度空教服務獎
- ✦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 廣續辦理 迴響熱烈
- ✦ 社會科學系師生暑期德國參訪發表會
- ✦ 臺中中心社科系學會辦理交流活動 增進師生之間的凝聚力
- ✦ 106上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工作概論期末重點整理
- ✦ 106上期末考重點複習-刑法分則
- ✦ 社會鍵理論（社會工作概論補充教材）
- ✦ 106上心理學期末導讀
- ✦ 法律的功能與法律規範的分類與解釋適用 - 「法學緒論」課程內容的重點檢視（法學緒論補充教材）
- ✦ 法師說法：搜索程序的心悸迷航

《恭賀!本系呂秉翰主任榮獲106年度空教服務獎》



恭賀:本系呂秉翰主任榮獲106年度空教服務獎
(中華民國空中教育學會頒發)

【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空大,另類的大學

嚴
2017.12

【圖：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 廣續辦理 迴響熱烈》

本系於本學期廣續辦理「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之學術演講活動。11月27日的第三場與第四場講座分別邀請到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李福隆副教授（講題：現代社會下的民事財產法制發展）以及萬能科技大學徐振雄教授（講題：學術倫理與著作權：道德與法律的分界？）針對當今最被熱議的民事法制與學術倫理議題做一深入探討及說明。另外在12月19日的第五場與第六場講座則分別邀請到遠從國外而來的奧地利年金保險人維也納邦評估醫師部主任 Dr. med. Damjancic（講題：奧地利社會保險制度）與日本高知縣立大學文化部根岸忠副教授（講題：日本長照保險新修法）針對奧地利與日本兩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之最新發展做一精闢講解。這學期的四場講座均引起熱烈的迴響，而與會的學員亦感受益匪淺。



圖 1 第三場實況



圖 2 第四場實況



圖 3 第五場實況



圖 4 第六場實況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社會科學系師生暑期德國參訪 心得發表會》

在本系林谷燕老師與陳如山老師兩位老師的帶領之下，社科系同學於今年暑假遠赴歐洲德國進行參訪活動，期間除參觀多間長照服務機構進行見習之外，並進一步拜訪與本系友好的幾所大學，延續並鞏固彼此的學術交流互動關係。在返國之後，本系於11月21日邀請訪德遊學的幾位同學進行暑期參訪心得發表會，由於發表會反應非常熱絡，原訂發表時間由1個小時延長至2個多小時方才結束。本系並邀請到本校的教務長及學務長為同學頒發獎狀，表示鼓勵之意。

《臺中中心社科系學會辦理交流活動 增進師生之間的凝聚力》

本校臺中中心的社會科學系系學會，在年輕有為的新任會長廖翔宇同學策劃之下，分別於10月29日主辦台中中心的公益捐血活動，以及在12月3日辦理系友的交流聯誼活動。在本次的捐血活動當中，總共募集到76包血包，不但緩解了血荒，更能助益救人，十分具有意義。至於系友交流聯誼活動，則規劃南下參訪雲林、嘉義等各個知名的觀光景點，本系呂主任也在嘉義與系學會會合後一同參訪，並藉機與同學們閒話家常，深入瞭解同學們的需求與建議。



圖 5 發表會留影



圖 6 發表會實況



圖 9 捐血活動



圖 7 教務長頒獎



圖 10 系友交流聯誼活動



圖 8 學務長頒獎



圖 11 系友交流聯誼活動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106 上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工作概論 期末重點整理》

壹、社會個案工作

- 一、社會工作會談
- 二、家庭訪視
- 三、個案紀錄
- 四、預估 (assessment)
- 五、多面向預估 (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
- 六、處遇計畫
- 七、社會資源
- 八、評估 (evaluation)
- 九、追蹤服務
- 十、專業關係
- 十一、社會工作人員與案主建立良好關係有哪些基本原則
- 十二、會談的基本技術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 十三、個案管理
- 十四、個案管理者在提供專業服務過程必須協調 5 種不同體系之關係，請加以說明之。
- 十五、個案管理者的角色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 十六、個案管理工作過程階段可從第一階段：建立關係、第二階段：預估、第三階段：計畫、第四階段：取得資源、第五階段：協調、第六階段：結束關係，請加以說明之。
- 十七、個案管理的理論主要有系統取向的理論觀點、優勢取向的理論觀點、充權取向的理論觀點等，請加以說明之。
- 十八、個案管理在實務上的充權模式有專業模式、消費者模式、公民權模式、激進模式等，請加以說明之。

貳、社會工作概論

- 一、主要精神疾病有精神分裂 (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疾病、焦慮症，請加以說明之。
- 二、精神健康照顧社會工作評估內容與程序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 三、社會工作評估工具主要有生態系統圖、家系圖等請加以說明之。
- 四、學校社會工作的實施模式有傳統治療模式的學校社會工作、學校變遷模式的學校社會工

作、社區學校模式的學校社會工作，請加以說明之。

- 五、職場社會工作服務的內涵與功能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 六、何謂員工協助方案？員工協助方案實施模式有哪些模式，請加以說明之。
- 七、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輔導服務模式，請加以說明之。
- 八、何謂絕對貧窮？何謂相對貧窮？請加以說明之。
- 九、何謂藥物依賴？藥物依賴分為心理依賴、生理依賴、社交依賴、耐藥性，請加以說明之。
- 十、研究藥物濫用的社會學理論有迷亂理論、標籤理論、差別結合理論，請加以說明之。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06 上期末重點複習-刑法分則》

本次刑法分則期末考考試範圍為書面教材的第八章到第十八章 (第 169~358 頁)，媒體教材 (數位學習平台) 的第 8 講到第 18 講。在考試題型部分，與期中考略有不同，正考與補考在本次考試的配分分別是：選擇題 30%、解釋名詞 40% 與問答題 30%。在選擇題的準備方向部分，與期中考前的提醒相同，同學們應當要注意並加強複習數位學習平台上各講次所提供的自我評量題目，以及歷屆的考古試題。不過，因為本次的選擇題配分只有 30%，所以準備重點應要著重心力在解釋名詞與問答題上面，尤其是解釋名詞。這裡提供一些重要的專有名詞供作準備考試上的參考：通姦 p.180、和誘 p.181、略誘 p.182、準略誘 p.183、陣痛開始說 p.208、腦死說 p.209、激於義憤 p.212、加工自殺 p.213、特別注意義務說 p.217、重傷 p.225、無自救力之人 p.235、私行拘禁 p.248、強暴 p.256、脅迫 p.256、凶器 p.259、猥褻 p.263、侮辱 p.282、公然 p.282、誹謗 p.283、竊錄 p.291、使用竊盜 p.300、準動產 p.305、搶奪 p.307、至使不能抗拒 p.309、當場 p.311、詐術 p.327、不正方法 p.329、恐嚇 p.339、贓物 p.347、準贓物 p.347、駭客條款 p.355。至於在問答題的部分，因為考試範圍頗廣，不易知悉重點落在何一章節，建議還是應該要針對每章的罪名作全覽式的閱

讀，理解各個犯罪構成要素的不法內涵，然後再搭配書面教材中「問題研究」的實例解題加以複習，相信就能夠有所收穫。最後，這裡預祝各位空大的同學，考試順利、新年快樂！

【文：呂秉翰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社會鍵理論 （社會工作概論補充教材）》

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s theory）是由崔維斯 Hirschi 在 1969 年創建的。社會紐帶理論後來發展成為社會控制理論。社會控制理論的出發點是：犯罪人是社會中的少數，因此若要處理犯罪問題，與其解釋「人為什麼犯罪」的問題，不如去解釋「（大多數）人為什麼不犯罪」。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大部分人之所以不犯罪，是因為其內心或外部有良好的控制因素。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可以說是涂爾幹概念的延伸。涂爾幹認為，當人們越無法整合結果他也會依賴自己。因此，控制理論認為，當個人所連結的傳統社會團體越弱，他越會有偏差行為。當人們所屬的團體越弱小時，他越不會依賴該團體，屆時，越會產生偏差行為。總之，當人們越依附其他社會成員時，他越會相信傳統社會的價值，他也會投資更多的心力於傳統活動，他也越不會有偏差行為。

赫胥黎認為犯罪是人類的本能，我們所要回答的不是「造成犯罪的原因」，而是「什麼因素使人不會犯罪」。他承襲涂爾幹的觀點，認為當人們不再受社會法律的控制與傳統環境的教化時，便會傾向於犯罪。因此，赫胥黎提出影響個人順從社會的四個社會鍵（social bonding）包括：依附（attachment）、參與（involvement）、承諾（commitment）、信念（belief），也因此他的社會控制理論又被稱為社會鍵理論。Hirschi（1969）描述「社會紐帶的要素包括對家庭的依附、對社會規範和機構的承諾（學校、就業）、參與活動，並相信這些事情是重要的」。這一理論來源於犯罪的一般理論。Hirschi（1969）認為，個人所歸屬的群體越弱勢，他就越不依賴他們，因此，他只依賴自己，並承認沒有其他行為規則，那麼他的私人利益就是全部。Hirschi（1969）社會鍵理論有許多積極的方面，也有弱點。Hirschi（1969）社

會鍵理論薄弱的一個因素是，他很少或根本不區分他的社會紐帶每個要素的重要性。一些參與犯罪活動的青少年報告說，「參與」的程度很高，據 Hirschi（1969）所稱，這是為了減少犯罪。當年輕的成年人參與到家庭之外的犯罪行為時，父母的控制可能會減弱，或者年輕的成年人有更多的機會去做犯罪。

| 層次 | 元素 | 說明 |
|----|--------|--|
| 行為 | 參與活動 | 花時間參與傳統活動，個人對非違法行為的投入時間，當個人投入於非違法行為的時間較多，個人便沒有時間和精力感知誘惑，考慮和從事犯罪活動。 |
| 認知 | 機構的承諾 | 日常生活中願意對事情作出承擔及努力，當個人的奉獻程度較高，他們犯罪的機會便較少，因為其會考慮由此而引起的代價。 |
| 情感 | 對家庭的依附 | 對家庭、同儕、學校在情感上的親近。與父母、朋輩及學校的連結，當個人對這些事物的依附程度較高，會受彼此共有的規範所約束，他們犯罪的機會便較少。 |
| 評估 | 信仰 | 支持傳統的概念，相信社會公民共享的價值觀及道德標準，健全信念能強化個人的自我控制力，減少犯罪的機會。 |

Hirschi（1969）；Livingston（1996）；Chriss, J. J. (2007)；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4%BE%E6%9C%83%E6%8E%A7%E5%88%B6%E7%90%86%E8%AB%96>

參考文獻

- Chriss, J. J. (2007). The functions of the social bond. *Sociological Quarterly*, 48(4), 689-712. doi:10.1111/j.1533-8525.2007.00097.x
- Chriss, J. J. (2007). The functions of the social bond. *Sociological Quarterly*, 48 (4), 689-712. doi:10.1111/j.1533-8525.2007.00097.
- Travis Hirschi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oss, Edward Alsworth (1866-1951) Social control; a survey of the foundations of order.

陳景圓 & 董旭英 (2006), 家庭、學校及同儕因素與國中聽覺障礙學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民 95, 30 期, 181-201 頁。

網頁資料：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4%BE%E6%9C%83%E6%8E%A7%E5%88%B6%E7%90%86%E8%AB%96>

《106 上心理學期末導讀》

時間很快又將迎向新的一年，期末考在即，為協助同學準備，特別提供期末導讀，希望能讓同學進一步深入了解心理學的後半部分內容。

心理學家為了了解個人的能力，所以就編製了智力測驗，測量個人將來如有機會學習某些事物所具潛在能力的性向，和目前學習成果的成就。當然要編這麼重要工具來做測量，要具備某些嚴謹條件，如標準化、常模、信度和效度。智商分數代表個人在同年齡團體中的相對位置，年齡越大，穩定性越高。智商分數高對個人的學業成就有一定影響，接受教育年限較長，從事職業的職位比較高，但是個人未來事業的成就並不完全決定於智商。如創造力是另一種心理能力，也是影響個人未來發展的重要因素。

第九章談到動機與情緒，動機是引發並維持個體活動，並促使該活動朝向某目標進行的原動力。動機有內在動機也有外在動機，內在動機來自興趣或好奇心，是自動自發的。動機也可分為生理性動機與心理性動機，生理性動機如：口渴、飢餓、性、母性等；心理性動機可包括：成就、親和、權力等。其中成就動機高的人喜歡選擇中等難度的工作。情緒是個人在受到某種刺激之後，所產生的心理狀態，人類的情緒有來自天生，但也可從學習歷程來獲得，與所處的文化背景也有關。情緒商數 (EQ) 又稱情緒智力，是指個人的情緒成熟程度，EQ 高和 EQ 低的人各有其不同特徵。陽光、噪音、氧氣、血糖、肉體疾病等都是影響情緒的因素。

第十一章談到個人生涯的身心發展，是探討人從受孕到死亡的變化，在智能方面，皮亞傑的認知發展理論，認為兒童認知發展可分為感覺動作、前運思、具體運思、形式運思等四個時期。

在道德發展方面，皮亞傑主張兒童的道德發展，歷經無律、他律、自律三個時期，柯柏格則把道德推理發展分為道德成規前期、道德成規期、道德成規後期三個層次，每個層次再分為兩個階段。父母管教子女的型態與子女道德發展有關，包括：寬容型、專制型和威信型。心理學者艾瑞克森則提出心理社會理論，把人類的一生發展分為八個階段，每個階段的發展都可視為危機與轉機，前一個階段的發展可以有助於後一階段的發展。成人期的社會發展，會面臨婚姻、事業、中年危機、退休、面對死亡等多方面複雜的課題，要注重其因應之道。

第十二章談到人格，人格是個人在生活情境中，對一切人、事、物所表現持續的獨特人格特質。心理分析學派把人類的心靈比喻為一座冰山，浮在水面的為意識，沉入底下的是潛意識。人格中包括本我、自我、超我三個部分。人格的發展可分為口腔、肛門、性器、潛伏、兩性等時期。為了要消除潛意識中的焦慮，會運用各種心理防衛的機制。人本主義學派的羅傑斯認為父母對子女應採「無條件正向關懷」，以勉勵代替處罰、關心代替責罵、尊重代替批評，對子女不苛求，子女在有安全感的環境成長，有助其情緒穩定、人格健全發展。「有條件正向關懷」則會讓子女焦慮不安，對自己能力產生懷疑。人本主義的馬斯洛認為潛能充分發揮，也是最完美人格表現的是自我實現。

第十三章談到群體的社會心理，我們會對他人形成社會知覺，首先會因為某些因素形成印象，也會對別人或自己行為發生的原因作解釋或推論形成歸因。一般人對他人行為表現的解釋，比較容易偏向「內在歸因」，對於自己行為表現的解釋則比較容易偏向「外在歸因」。我們也會因為某些原因對他人形成偏見，可以透過直接接觸、包容對方、打破團體間界線等方式來消除偏見。人與人間會因為種種因素影響到人際吸引。也會受到他人影響而產生態度的改變，個人的行為在團體中也會受到群眾影響會產生「去個人化」和「匿名效果」現象，網路中常見的言語表達方式（如網民的酸言酸語）常也可見到這種現象。

第十四章談到心理異常，心理學家常從行為偏離社會常軌、適應不良、長期自覺痛苦或困擾、

統計的少數等方面來判斷心理異常，也可從正常化的心理特質來判斷。心理異常可分為焦慮症（包含恐懼症、恐慌症、強迫症等）、體化症、解離症（如遺忘、迷遊、多重人格等）、情感性異常（如憂鬱症、躁鬱症）、精神分裂症等。

第十五章談到心理治療，重要的心理學派都發展出各自的心理治療方法，如心理動力治療法，著重用自由聯想、夢的解析、抗拒移情分析、闡釋等方法；人本治療著重真誠、無條件正向關懷、同理心等的和諧治療氣氛；行為治療著重系統減敏感、嫌惡治療、代幣制、行為契約等方法；認知治療法著重理性情緒治療，認為人的心理失常起源於非理性的信念；折衷取向治療法則採用完形治療、現實治療或團體治療的方法。

第十六章談到健康心理學強調對壓力的了解，包括壓力的來源與我們的因應方法，視危機為轉機、尋求社會支持、作好時間管理，都是很好的因應之道。壓力與疾病也有關連，A型B型C型D型性格的人各有不同特質，其中以B型人格的人最健康。我們每個人都要重視健康的生活方式，也要時時把握維護心理健康之道。

【文：黃恆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講師）】

《法律的功能與法律規範的分類與解釋適用-「法學緒論」課程內容的重點檢視（法學緒論補充教材）》

一、前言

本校「法學緒論」的課程內容與教材，是特別委請段重民教授撰述著作與錄製。段老師在這個課程內容中，除了說明法律的一般原則與相關的基本法律概念與詞彙外，特別強調法律作為一種社會群體的規範，有其特殊的社會功能，但同時也須注意，法律不是萬能的，法律在實際應用上，除了受到法律解釋方法的支配外，往往會因為社會生活的實際狀況、條件或是科學技術等因素而受到影響。這種能夠穿透法律文字的規範，而從社會生活等不同的角度來觀察法律實際運作及應用上的限制，實為這本著作最突出的特點之一，也是與坊間其他類似教材最大的不同點，希望學習者能夠在研讀此一課程與聆聽語音教材時，用心加以體會。

在這本書的第四章第二節（法律的分類）起到第七章（法律職業與教育）的後半部份，尤其呈現出整部教材精采的重要內容，以下分別加以提示與檢視，同時提出一些輔助性的簡要說明，供學習者參考。

二、法律的分類（第四章第二節的主要內容）

這部份章節提出了許多對於法律規範進行分類的基準，其中包括：成文法 v. 不成文法、公法 v. 私法、國內法 v. 國際法、強行法 v. 任意法、普通法 v. 特別法、實體法 v. 程序法、原則法 v. 例外法，以及固本法 v. 繼受法等。從實際應用的角度，有關成文法與不成文法、強行法與任意法、普通法與特別法，以及實體法與程序法的區別，格外重要。在理解上，學習者尤其需要瞭解，為什麼在概念上要去作這種區別（即：區別有何實益）？因為，從法律解釋與應用的角度而言，不同性質與類型的法律規範，適用的範圍與方式，會有所不同。例如：法院不能以實體法上沒有規定就拒絕審判、特別法由於為特別處置，在解釋上宜從嚴等，都是很好的例子。

三、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功能與限制（第五章的主要內容）

這個章節主要在說明與討論三大子題：法律的功能、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異同，以及法律功能的限制。

在法律的功能方面，學習者要先瞭解法律有定分止爭、提供生活規劃、對抗過度與不受節制的公權力及私權力，以及保障人權等七大重要功能。但學習者同時要自問，如果法律有這麼重要的功能，是不是在生活經驗中，這些功能都能夠百分之百地達成？如果不能，又會是因為受到那些因素的影響或限制？本書在本章第二節中，提出許多會影響與侷限法律發揮功能的因素，諸如：社會生活的狀況與條件、群眾心理對於過當管制或嚴刑峻法的反彈與拒絕、科學技術條件的不足等五項重要因素，學習者對於這五項因素，應當在閱讀後，試著從生活中想想看有沒有類似的生活經驗，將更能達成學習效果。尤其是，對於所謂的密爾原則以及此一原則的適用界限，學習者都可以試著進行進一步的思考。

其實，有關法律功能的限制，不僅是西方法理學者的看法，即使在我們的傳統思想中也可以見到。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清官難斷家務事」等耳熟能詳的說法，都是很好的例子。這同時突顯出，作為社會規範的一種，法律與道德規範、宗教規範以及社會習慣等，雖有相同處，也有不同處：對於這種種社會規範彼此間相異之處的比較，應當是本章在學習上應留意的重點。另外，本章比較新穎的特點，也在於能夠從法律經濟學的角度，說明法律與經濟活動的關係，並及於論述法律與政治的相互影響性，學習者對於此部份，也應當加以關注。

四、法律適用（第六章的主要內容）

從法律基本觀念的介紹而言，這個章節是全本教材中最為重要的部份。首先，學習者要注意，法律是如何解釋的？法律有那些解釋的方法？何謂「文義解釋」？如何進行「文義解釋」？相對的，除了「文義解釋」外，還有所謂的「論理解釋」，這二者之間有何關係？而一般所稱的「論理解釋」，通常又包括那幾種基本類型（如：擴張解釋、限制解釋、當然解釋、反面解釋、歷史解釋、比較法解釋等）？除此之外，又有所謂的「廣義的法律解釋」，這又是指涉何者（如：法律具體化與漏洞補充）？此處，學習者尤其應當注意，在適用的概念及順序上，應當是在法律解釋無法竟其全功的時後，適用法律的專業人員（如：法官、律師等）才會考慮或主張，在整體相關的法律規定與規範系統之中，有無法律漏洞的存在？一旦認定有法律漏洞時，才會有所謂漏洞補充的問題。在此方面，學習者尤其應當注意，在法學方法上，通常用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會有哪些（如：類推、目的限縮以及法官造法三種），而且是會在如何的情形下應用？在觀念上，學習者在此處要留意，基於大陸法系的傳統影響，法官造法的功能在這些國家中，會受到相當大的限制。

另外，本章另一項最重要的內容，是在介紹與說明法律關係的構成與基本法律詞彙的說明。在法律關係的構成方面，學習者的重點，應著重於瞭解，法律關係是由各種不同的法律事實構建而成；因此，學習者對於各種法律事實的名稱、定義以及彼此之間的區別，能有基本的掌握（例

如：何謂法律行為？何謂意思表示？準法律行為（含：觀念通知、意思通知、感情表示）的特性為何？事實行為（如：無主物的先占、埋藏物的發現等）又是指涉何種狀態等。對於這些專有詞彙，學習者在瞭解與分析同時，如果能試著以生活中的事例作為佐證，將更容易解讀。（如：地震發生，造成房屋毀損，這是一種不涉及人的行為的法律事實（因為會發生法律效果—財產權利的滅失）；相對的，購買文具，則是法律行為，是以意思表示為重點的法律事實，這與發出股東會通知又有不同，因為後者是準法律行為，雖然涉及到人的行為，但是此時重點不在意思表示，而在於法律有關此項行為的相關規定。

至於在法律基本詞彙方面，在學習上要特別留意，可以用那些不同的基準，作為區別權利義務的基礎（如：公權 v. 私權（含：財產權、人格權、身份權等）、從權利的的作用面區分為請求權、支配權、形成權、抗辯權等）。同時，對於權利主體（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客體（物：主物 v. 從物）的定義以及權利、義務取得、變更的不同型態，學習者在研讀時，如果能配合書中所舉出的事例（如：公司的併購會造成權利義務概括的發生與繼受），會更有助於瞭解及掌握。

五、法律職業與教育（第七章的主要內容）

這部份教材內容的重點在於說明，作為一種專業人材的養成與培訓，法律教育與法律專業工作，由於受到固有法律系統的傳承及影響，在各個國家發展的情形，也有所不同。

首先，法律專業的工作，雖以法官與律師為主，但法律學者也可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尤其是透過對於法律理論的研究與對判解案例的檢討評析，法律學者也能夠對於法律制定、修正以及法律的詮釋，發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其次，由於法系傳統的不同，社會上對於法律專業工作者所能發揮功能的期望與態度，自然會有所不同。例如：在大陸法系傳統的國家，宥於強烈的三權分立主義，會傾向認為法律的制定、修正，是屬於立法者的工作，法官的主要任務，是在適用法律而非創造法律；相對的，在英美法系國家傳統的國家，法官所扮演的角色較為靈活，對於立法者及行政者制定的法律、法規與命令，

法官通常會被期望能夠進行更主動與積極的審查與指導，改善矯正法律規範與社會生活或社會意識脫節或衝突的狀態，以彌補立法之不足。因此，在研讀這部份教材內容時，首先應當留意，不同法律系統的歷史背景（如：羅馬法時代對於法律詮釋的重視），對於英、美、歐陸等國法律教育及法律職業發展的影響。其次，則對於個別國家的特殊發展狀況（如：在英國法律系統下，律師分為理卷律師與出庭律師二種、日、韓仿效美國法學教育的方法，設立法科大學院等），可以進行比較與分析。最後，對於法律專業以及法律制度的發展，學習者也要試著能夠建立一個比較整體性與深入的法律理念與價值觀，以便能夠對於現實生活中法制發展的相關問題，進行更進一步的思考，這也是「法學緒論」課程在設計上的最終主要目的之一。基於此一目的，這部教材在最終的章節中，即以人民參審條例的法制發展為例，向學習者介紹有關法內在的正義與法超越的正義等觀念，希望學習者能從其中瞭解，法律知識的學習與法律價值的建立與整合間，存在著如此密切與重要的關聯，而「法學緒論」課程的重要使命之一，也就在於激發與啟迪同學對於這些法律價值與觀念的基本認知，作為未來進一步修習其他法律進階課程的根本基礎。

【文：歐陽正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法師說法：搜索程序的心悸迷航》

這陣子鬧得沸沸揚揚的社會新聞，大致就是某政黨青年幹部以證人身分疑似涉嫌違反國安法遭致檢調搜索一案。由於網路與媒體在台灣十分自由與發達，因此，事情一爆開馬上眾所皆知，也引發了一場法律上的論戰。案情演變至今，可說是當事人心悸而局外人迷航的絕佳法律素材。實則，如能透過特定事件檢視並反省現行規範之不足，倒也是好事一樁。畢竟，社會衝突所促成的規範變遷從歷史經驗上看是比較具有效率的。以下聚焦談幾個問題：

1. 可否搜索證人？

證人，顧名思義乃被告以外之人在他人訴訟案件中，對自己過去親身所經驗之事實予以陳述的第三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對

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這條文中的第三人當然可以是證人，所以基本上，只要搜索符合形式（核發合法搜索票）與實質（具有相當理由）兩個重要的條件，執行搜索程序應該就是合法的。至於本案中檢調大陣仗出擊僅是妥當性問題（這部分見仁見智），與合法性較無關係。更因為進行搜索就是為了要保全證據，為免打草驚蛇，所以在程序上不一定要先行傳喚之後始能進行搜索。

2. 律師可否在場？

在檢調搜索過程當中，被搜索者一開始堅持必須律師到場，當下的緊張心情雖然可以體會，不過，刑事訴訟法第 150 條第 1 項卻只規定：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由此反面得知，「偵查中之辯護人」能否於搜索時在場是立法上被排除的。故就此而言，檢調於執行搜索時是可以不用等待律師到場的。至於刑事訴訟法第 150 條第 1 項沒有規定「偵查中辯護人之在場權」究竟是刻意排除還是漏未規定，這就會牽涉到未來修法的動向。不過，基於搜索的本質而言，如待律師到場始能搜索者，勢必影響到整個偵查程序的進行（實務上有律師教唆滅證者）。因之，本條規定應非漏未規定，而是刻意排除，無庸立法修補。

3. 搜索時不能網路直播？

被搜索者在搜索時開網路直播，檢調人員有無權力加以制止。從刑事訴訟法第 124 條「搜索應保守秘密」及第 132 條「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的規定以觀，檢調人員以強制力制止受搜索人進行直播行為，應是於法有據。不過，被搜索者開放網路直播的原因有可能是怕被迫害，但也有可能是在對其他人進行隔空的串證或串供。如果是前者，還算比較沒事；如果是後者，日後將可能會成為承審法院在認定有無構成羈押原因的重要考量因素。這也是未來在偵查程序上要特別去留意的新變化與新發展。

4. 證人可以轉成被告？

由於證人非如被告為訴訟之主體，因此，兩者之權利義務關係也迥不相同。兩者最重要的差異有二：首先，證人不能偕同辯護人到庭，而被

告可以偕同辯護人到庭，可以說，證人較無辯護權的特別保障（此因證人並非刑罰訴追對象之故）；再者，證人具結後具有真實陳述之義務，但被告卻有緘默權可以行使。由於偵查過程中事證浮動有待確定，因此多數時候並無法確認涉案程度究應列為被告或應列為證人，但如果先以證人傳喚，因證人有據實陳述義務，此時又無律師協

助，在確認涉案程度較高後隨之將其改列為被告，無異於以自己的證言證明自己高度涉嫌，有違「不自證己罪原則」。如此取得的證據是否還具有證據能力，才是本次事件中真正要去思考並謀求補救的問題。

【文：呂秉翰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社科系106下開設課程科目：

- 全新課程：愛情心理學(3N)、成人學習與教學(3N)、刑事訴訟法(3N)
- 社工師考照相關課程：社會福利行政(3R)、社區工作(3N)、社會學(3R)、社會工作管理(3N)
- 「法學基礎」學分學程：刑法總則(2R)、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2R)、公平交易法(2TV)、刑事訴訟法(3N)
- 「志願服務」學分學程：社會福利行政(3R)、社區工作(3N)、社會學(3R)
- 自我了解與發展課程：發展心理學(3N)、生死心理學(3R)、工作心理學(3N)、人類學習與認知(2N)、愛情心理學(3N)
- 教育學習領域：生命教育(3N)、樂齡生涯學習(3N)、成人學習與教學(3N)

社會科學系關心您~~